

#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溜冰)技術手冊

## 壹、溜冰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吳慈慧

總幹事：潘錦煌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比賽日期：

1. 競速溜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
2. 直排輪曲棍球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溜冰-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、直排輪曲棍球-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。

### 三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#### 1. 競速溜冰：

組別	參賽項目
1. 國小男子組 2. 國小女子組	200 公尺計時賽、400 公尺計時賽、600 公尺計時賽 500+D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開放賽、3000 公尺開放賽 1600 公尺接力賽、2000 公尺接力賽
3. 國中男子組 4. 國中女子組	500+D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開放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 3000 公尺接力賽。
5. 高中男子組 6. 高中女子組	500+D 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開放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 3000 公尺接力賽。

2. 直排輪曲棍球：國小組、國中組-各組別可男、女混合組隊

#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報名方式：

#### 1. 競速溜冰：

(1) 國小以鄉鎮市為單位：每人可報名二項，每項可報 8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；接力至多報 3 隊，每隊 4-6 人。

(2) 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：每人可報名二項，每項可報 8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；接力至多報 2 隊，每隊 4-6 人

#### 2. 直排輪曲棍球：

(1) 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限報 1 隊，每隊選手可報 5-16 人。

(2) 國小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，可報 A、B 各 1 隊，每隊選手可報 5-16 人

(四)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 8 人(隊)以上取 6 名, 7 人(隊)取 5 名, 6 人(隊)取 4 名, 5 人(隊)取 3 名, 4 人(隊)取 2 名, 2、3 人(隊)取 1 名。
2. 團體成績之換算以總則規定給分。男女團體成績分開計算。
3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4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, 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, 由裁判團決定之, 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, 不得異議。
5. 選手不得降組、跨組, 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, 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比賽規定:

1. 競速溜冰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競速溜冰以各鄉市鎮、各校成績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2)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, 由獲得最高者得之, 各組積分採男女分開計分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, 或多數者勝之。
- (3) 選手不得佩戴飾品(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)下場比賽。配戴眼鏡者, 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- (4) 報名參賽者, 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, 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
2. 直排輪曲棍球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國小以鄉鎮為單位報名; 同一單位有 2 隊以上時, 報名表上須註明隊名(例如屏東市 A)。
- (2) 隊員: 至少 5 人最多 16 名(守門員至少 1 名, 最多 2 名; 球員至少 4 名, 最多 14 名); 守門員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; 球員球衣號碼 2 號至 98 號任選之;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安全帽、護肩、護肘、防撞褲、護脛、手套, 始得下場比賽。
- (3) 球衣: 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, 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, 其字體大小為 18 公分, 守門員球衣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。
- (4) 比賽時間: 國小組: 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, 中場休息 5 分鐘; 國中組: 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, 中場休息 5 分鐘; 高中組: 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 中場休息 5 分鐘; (正規比賽時間到, 若兩隊同分則進入延長賽, 延長賽採 5 分鐘驟死戰, 中間休息 3 分鐘, 先進球的隊伍即獲勝, 且比賽結束; 若延長賽後仍未分出勝負, 則進行 PK 賽決定勝負); 大會可視報名隊數及狀況, 調整比賽時間, 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(5) 比賽制度: 視報名隊數多寡, 由大會決定採單敗淘汰制、雙敗淘汰制、分組預賽制或循環賽制等。
- (6) 缺席裁定: 比賽時間到達後, 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比賽規定人數(5 名)時, 則裁定另一隊以 5 比 0 獲勝。
- (7) 曲棍球賽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狀、獎盃, 並列入成績紀錄。
- (8) 如有規定未明之事件, 由裁判團裁定之, 不得異議。
- (9) 比賽用球: puck (扁球)。
- (10) 請各單位備妥學校及個人證明文件; 以備檢查。

參、 競賽管理:

一、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

二、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。

肆、領隊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5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0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比賽會場。

伍、本競賽規程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